

附件

教室(教学场所)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县(区)

单位(盖章)

机构类别	辖区单位总数(个)	抽检单位数(个)	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(个)						
			直接天然采光	窗地面积比	照度	防眩光措施	装设人工照明	课桌面照度	黑板照度
托育机构						=	=	=	=
幼儿园						=	=	=	=
校外培训机构			=		—				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GB/T5699 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GB/T5700 执行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